

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  
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03WB2AVB



## 目 录

|                      | 页 次  |
|----------------------|------|
|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 1-3  |
| 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 1-14 |



关于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232 号

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正电气”）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管理层的责任

创正电气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确保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创正电气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创正电气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创正电气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 五、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创正电气用于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信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自主梳理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本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并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 现将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更正概述**

**(一) 其他应付款中, 其他应付款项科目按款项性质分类调整**

**1、更正前其他应付款中, 其他应付款项科目按款项性质分类及金额**

**(1) 2023 年披露的其他应付款中, 其他应付款项科目按款项性质分类及金额**

单位: 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往来款         | 478,321.23    | 454,986.34    |
| 尚未支付的发展商服务费 | 10,613,740.41 | 12,123,550.03 |
| 预提费用        | 155,038.01    | 131,872.75    |
| 押金及保证金      | 110,000.00    | 120,000.00    |
| 代扣代缴款项      | 342,163.35    | 284,319.18    |
| 合计          | 11,699,263.00 | 13,114,728.30 |

**(2) 2021 年和 2022 年披露的其他应付款中, 其他应付款项科目按款项性质分类及金额**

单位: 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
| 往来款         | 454,986.34    | 467,755.48   |
| 尚未支付的发展商服务费 | 12,123,550.03 | 9,006,088.41 |

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
| 预提费用   | 131,872.75    | 305,339.50    |
| 押金及保证金 | 120,000.00    | 110,000.00    |
| 代扣代缴款项 | 284,319.18    | 180,317.51    |
| 合计     | 13,114,728.30 | 10,069,500.90 |

2、更正后其他应付款中，其他应付款项科目按款项性质分类及金额

(1) 2023 年披露的其他应付款中，其他应付款项科目按款项性质分类及金额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往来款         | 478,321.23    | 454,986.34    |
| 尚未支付的发展商服务费 | 10,427,963.18 | 12,045,756.69 |
| 尚未支付的经销商返利  | 185,777.23    | 77,793.34     |
| 预提费用        | 155,038.01    | 131,872.75    |
| 押金及保证金      | 110,000.00    | 120,000.00    |
| 代扣代缴款项      | 342,163.35    | 284,319.18    |
| 合计          | 11,699,263.00 | 13,114,728.30 |

(2) 2021 年和 2022 年披露的其他应付款中，其他应付款项科目按款项性质分类及金额

单位：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
| 往来款         | 454,986.34    | 467,755.48    |
| 尚未支付的发展商服务费 | 12,045,756.69 | 8,854,411.99  |
| 尚未支付的经销商返利  | 77,793.34     | 151,676.42    |
| 预提费用        | 131,872.75    | 305,339.50    |
| 押金及保证金      | 120,000.00    | 110,000.00    |
| 代扣代缴款项      | 284,319.18    | 180,317.51    |
| 合计          | 13,114,728.30 | 10,069,500.90 |

## (二) 销售费用科目二级明细分类调整

### 1、更正前销售费用科目明细分类及金额

#### (1) 2023 年披露的销售费用科目明细分类及金额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职工薪酬     | 9,681,456.69  | 9,188,636.18  |
| 业务推广服务费  | 8,060,470.96  | 10,869,514.76 |
| 广告宣传及展览费 | 2,421,718.82  | 926,497.89    |
| 业务招待费    | 809,287.91    | 797,555.84    |
| 办公费      | 992,038.22    | 575,873.12    |
| 差旅交通费    | 2,797,663.18  | 1,217,438.63  |
| 其他       | 32,584.24     | 34,018.72     |
| 合计       | 24,795,220.02 | 23,609,535.14 |

#### (2) 2021 年及 2022 年披露的销售费用科目明细分类及金额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9,188,636.18  | 7,358,127.54  |
| 业务推广服务费  | 10,869,514.76 | 7,710,323.58  |
| 广告宣传及展览费 | 926,497.89    | 306,873.65    |
| 业务招待费    | 797,555.84    | 919,627.56    |
| 办公费      | 575,873.12    | 674,051.64    |
| 差旅交通费    | 1,217,438.63  | 988,262.15    |
| 其他       | 34,018.72     | 34,161.77     |
| 合计       | 23,609,535.14 | 17,991,427.89 |

### 2、更正后销售费用科目明细分类及金额

#### (1) 2023 年披露的销售费用科目明细分类及金额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职工薪酬      | 9,681,456.69 | 9,188,636.18  |
| 业务推广服务费   | 7,859,727.32 | 10,353,775.71 |
| 广告、宣传及展览费 | 2,622,462.46 | 1,442,236.94  |

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业务招待费 | 809,287.91    | 797,555.84    |
| 办公费   | 992,038.22    | 575,873.12    |
| 差旅交通费 | 2,797,663.18  | 1,217,438.63  |
| 其他    | 32,584.24     | 34,018.72     |
| 合计    | 24,795,220.02 | 23,609,535.14 |

(2) 2021 年及 2022 年披露的销售费用科目明细分类及金额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9,188,636.18  | 7,358,127.54  |
| 业务推广服务费   | 10,353,775.71 | 6,823,441.58  |
| 广告、宣传及展览费 | 1,442,236.94  | 1,193,755.65  |
| 业务招待费     | 797,555.84    | 919,627.56    |
| 办公费       | 575,873.12    | 674,051.64    |
| 差旅交通费     | 1,217,438.63  | 988,262.15    |
| 其他        | 34,018.72     | 34,161.77     |
| 合计        | 23,609,535.14 | 17,991,427.89 |

(三) 关联方补充披露

1、更正前，除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外其他关联方披露信息

(1) 2023 年披露的其他关联方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江苏帝业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昆山长江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
| 江苏经典乐庭餐饮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昆山华夏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昆山华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昆山麦迪森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

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昆山亿宏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
| 亿科产业园开发（嘉兴）有限公司     | 公司实控人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 亿科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 100%                                    |
| 上海楷牛实业有限公司          |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刘荣新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                          |
| 神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叶祥星持股 67%，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
| 上海易雷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叶祥星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
| 乐清市神龙电器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叶祥星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上海易雷斯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叶祥星持股 64%，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
|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毕华书担任独立董事                                      |
| 乐清佰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泽宇近亲属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 上海斯塔尔实业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叶春钿持股 80%                                        |
| 银川市西夏区兴佑机电设备经销部     | 公司监事叶春钿近亲属担任经营者                                      |
| 沈阳市和平区盛航瑞达五金产品销售经营部 | 公司监事叶春钿近亲属担任经营者                                      |
| 宁波艾莉舍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金永鹏及近亲属曾共持股 100%，并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10 月退股并辞任 |
| 温州市正东线切割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 100%，并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
| 温州和众电泳涂装有限公司        | 公司原董事李进华近亲属持股 33%，并担任经理                              |
| 嘉兴市蓬辉贸易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魏坛霖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吊销未注销）                 |
| 上海巨云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魏坛霖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吊销未注销）                     |

2、更正后，除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外其他关联方披露信息

（1）2023 年披露的其他关联方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嘉兴盈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刘荣新             |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 魏坛霖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 陈波              | 公司董事                                      |
| 叶祥星             | 公司独立董事                                    |
| 李双会             | 公司独立董事                                    |
| 毕华书             | 公司独立董事                                    |
| 叶春钊             | 公司监事会主席                                   |
| 周立勋             | 公司监事                                      |
| 金永鹏             |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 陈泽宇             |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 徐刚              |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 李进华             | 曾担任公司董事                                   |
| 庄红漫             |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 李玉明             |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 王绪强             |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 江苏帝业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黄明笙之岳父持股 67%，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昆山长江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黄明笙之岳父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
| 江苏经典乐庭餐饮有限公司    |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黄明笙之岳父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昆山华夏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黄明笙之岳父持股 54%，并担任监事       |
| 昆山华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黄明笙之岳父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昆山麦迪森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黄明笙配偶弟弟持股 70%            |
| 江苏华夏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 昆山华夏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70%，吊销未注销                  |
| 昆山亿宏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黄明笙配偶弟弟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
| 亿科产业园开发（嘉兴）有限公司 |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黄明笙配偶弟弟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

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亿科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黄明笙之岳父持股 100%                            |
| 温州市恒荣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黄明笙之岳父持股 55% 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
| 上海楷牛实业有限公司          |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刘荣新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                               |
| 浙江骏途电气有限公司          | 前任董事李进华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
| 神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叶祥星持股 67%，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
| 上海易雷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叶祥星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
| 乐清市神龙电器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叶祥星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上海易雷斯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叶祥星持股 64%，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
|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毕华书担任独立董事                                             |
| 乐清佰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高级管理人员陈泽宇哥哥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 上海斯塔尔实业有限公司         | 监事叶春钿持股 80%                                               |
| 银川市西夏区兴佑机电设备经销部     | 监事叶春钿女儿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 沈阳市和平区盛航瑞达五金产品销售经营部 | 监事叶春钿哥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 宁波艾莉舍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 监事金永鹏及其配偶曾合计持股 100%，并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10 月退股并辞任       |
| 温州市正东线切割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黄明笙之岳父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
| 温州和众电泳涂装有限公司        | 前任董事李进华弟弟持股 33%，并担任经理                                     |
| 嘉兴市蓬辉贸易有限公司         | 董事、副总经理魏坛霖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吊销未注销                         |
| 上海巨云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董事、副总经理魏坛霖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吊销未注销                             |
| 浙江潮优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前任董事李进华弟弟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

注 1：与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本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注 2：除上述主要关联方外，报告期内，上述关联自然人曾经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或任职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关联法人曾经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属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也构成公司的关联方。任何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关联方认定标准情形之一的相关方也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注 3：2024 年 3 月起，毕华书担任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注 4：本次更正对关联关系进行了详细描述，对于同一关联方存在多个关联自然人任职、持股等情况，此处仅列示主要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补充披露

1、更正前关联交易披露信息

（1）2023 年披露的关联交易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昆山长江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 原材料采购  | /       | /       |

注：2023 年披露关联交易时，未披露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2,765,513.22 | 2,698,264.62 |

（2）2021 年及 2022 年披露的关联交易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昆山长江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 原材料采购  | 0.00    | 10,619.47 |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       | /       |

注：2021 年及 2022 年披露关联交易时，未披露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更正后关联交易披露信息

(1) 2023 年披露的关联交易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昆山长江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 原材料采购  | 0.00    | 10.62   |
| 浙江骏途电气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2.52    | 0.00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321.34  | 307.57  |

(2) 2021 年及 2022 年披露的关联交易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昆山长江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 原材料采购  | 10.62   | 6.37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307.57  | 257.38  |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补充披露

1、更正前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披露信息

(1)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未披露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更正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披露信息

(1) 2023 年披露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 | 浙江骏途电气有限公司 | 0.02 | 0.00   |

(六)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分解信息补充披露

1、2023 年度更正前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分解信息未披露。

2、2023 年度更正后披露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类型分解

单位：元

| 类别   | 本期金额           |               | 上期金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防爆电器 | 57,349,558.60  | 13,369,433.44 | 51,896,527.61  | 12,978,797.94 |
| 防爆灯具 | 38,349,549.92  | 11,625,755.49 | 23,789,719.08  | 9,145,198.64  |
| 防爆元件 | 25,589,562.48  | 3,647,371.77  | 24,083,789.87  | 3,709,295.19  |
| 三防产品 | 14,461,864.57  | 4,640,811.70  | 16,302,218.27  | 6,300,136.96  |
| 小计   | 135,750,535.58 | 33,283,372.39 | 116,072,254.83 | 32,133,428.74 |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地区分解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 上期金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内销 | 75,813,687.27  | 19,378,492.27 | 75,103,756.61  | 21,826,555.69 |
| 外销 | 59,936,848.31  | 13,904,880.12 | 40,968,498.22  | 10,306,873.04 |
| 小计 | 135,750,535.58 | 33,283,372.39 | 116,072,254.83 | 32,133,428.74 |

##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公司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会计判断存在差异所致。

具体为：

1、对其他应付款及销售费用中的明细项目，根据相关性原则将与发展商业务相关的往来及费用单独拆分列示

#### （1）其他应付款中，其他应付款科目按款项性质分类调整

公司存在经销模式，根据经销商在各期的销售情况计提相应的经销商返利，因 2021 年至 2023 年各期末尚未支付的经销返利金额较小，因此各期末将上述款项统一在“其他应付款项-尚未支付的发展商服务费等”中列示。本着相关性与谨慎性原则，将 2021 年至 2023 年各期末尚未支付的经销商返利 151,676.42 元、77,793.34 元、185,777.23 元单独列示。

#### （2）销售费用科目明细分类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聘请第三方为公司提供市场推广服务的情况，此类活动所支出的费用主要归集在销售费用-业务推广服务费，其中主要为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费用。此外，公司还存在自行组织市场推广活动的行为，对于此类活动所支出的费用，与销售费用-广告、宣传及展览费更为贴合。本着相关性的原则，同时为了更清晰地区分公司自身推广服务活动与第三方提供的推广服务活动，公司将销售费用-业务推广服务费中公司组织的推广服务活动所支出的费用统一调整至“销售费用-广告、宣传及展览费”列示，调整后各期的销售费用-业务推广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6,823,441.58 元、10,353,775.71 元、7,859,727.32 元。

### 2、关联方清单、关联交易统计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补充披露

#### （1）离职董事及其近亲属持股企业纳入其他关联方披露

浙江骏途电气有限公司由公司离职董事李进华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潮优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由李进华弟弟持股 50%并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李进华于 2022 年 7 月从公司离职，2023 年年报披露时，考虑到李进华已离职超过 12 个月，因此未将上述企业作为关联方披露，本着谨慎性原则，将上述关联方补充披露。

#### （2）实控人近亲属持股企业纳入其他关联方披露

江苏华夏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夏”）是由昆山华夏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华夏”）持股 70%的企业，昆山华夏由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黄明笙之岳父持股 54%，并担任监事。江苏华夏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被吊销，但尚未注销，2023 年年报披露时，考虑到江苏华夏为黄明笙之岳父间接持股且长期处于吊销未注销的状态，故未作为关联方披露。

温州市恒荣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荣传动”）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黄明笙之岳父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恒荣传动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成立，仅完成工商注册，无实缴资本，并未实际经营，公司董事长钱冬冬、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建锋、董事兼副总经理黄明笙在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中遗漏了恒荣传动，故 2023 年年报披露时，未作为关联方披露。

本着关联方认定的谨慎性和完整性，将上述两公司作为关联方补充披露。

### (3) 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纳入其他关联方披露

对于报告期内虽无关联交易但存在关联关系的下列关联方根据谨慎性和完整性原则，进行补充披露。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嘉兴盈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刘荣新              |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 魏坛霖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 陈波               | 公司董事                                      |
| 叶祥星              | 公司独立董事                                    |
| 李双会              | 公司独立董事                                    |
| 毕华书              | 公司独立董事                                    |
| 叶春钿              | 公司监事会主席                                   |
| 周立勋              | 公司监事                                      |
| 金永鹏              |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 陈泽宇              |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 徐刚               |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 李进华              | 曾担任公司董事                                   |
| 庄红漫              |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 李玉明              |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 王绪强              |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 (4) 离职董事控制的相关企业向公司提供推广服务费 2.52 万元

2023 年 3 月，浙江骏途电气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推广服务，相关费用共计 2.52 万元。同年 9 月，公司向浙江骏途电气有限公司支付推广服务费 2.50 万元，截止 2023 年期末尚未支付金额为 0.02 万元。该业务发展商系公司离职董事李进华控制的公司，李进华于 2022 年 7 月从公司离职，由于公司支付相关单位服务费时距李进华离职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故未作为关联交易披露。本着关联交易认定从严的谨慎性原则，将上述关联交易补充披露。

**(5) 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通过昆山长江传动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材料 6.37 万元、10.62 万元**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通过昆山长江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传动”）对外采购材料 6.37 万元及 10.62 万元，其中，2021 年已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1.06 万元。未披露采购金额主要系基于商业信息保密的原则，公司确定外部供应商及采购量后，委托关联方长江传动代为采购，由公司支付长江传动相应货款后，长江传动转付外部供应商货款。由于公司控制整个采购交易的合同签订、物流周转以及货款支付等流程，且公司采购的材料并非长江传动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因此公司认定该部分采购对应的供应商并非长江传动，故未将该笔交易作为关联交易统计。本着关联交易认定从严的谨慎性原则，现将上述关联交易补充披露。

**(6)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7.38 万元、307.57 万元、321.34 万元**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相关数据披露时，公司尚未成为挂牌公司，因此在财务报表附注中选择不披露关键管理人员薪酬。2023 年年报披露时，2022 年及 2023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未包含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费用，2022 年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未包含独立董事的薪酬，部分关键管理人员任期统计不精准。本着对关联交易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次将上述关联交易内容补充披露。

**3、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分解信息补充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第五节第二十二条（一）相关规定：“按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分别列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此外，还应披露以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收入分解信息。可以按照业务类型、经营地区、客户类型、合同类型、商品转让时间、销售渠道等类别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以及分解信息与报告分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之间的关系等。”由于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分解信息已经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三、财务状况分析（二）经营情况分析 2、收入构成中已经披露，故未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本着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次将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分解信息补充披露。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二）更正事项影响**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挂牌与终止挂牌的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创新层公司的影响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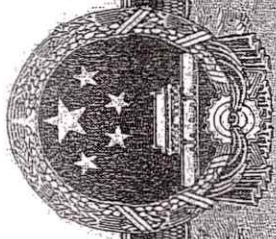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三) 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本公司针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对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追溯重述,不涉及财务报表项目调整,对财务报表及财务指标没有影响。





照執業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本  
回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了解更多登记、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 类型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東坡先生集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出具相关报告；企业破产清算事务，出具报告；代理记账，出具代理记账凭证；代理纳税申报，出具涉税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事故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 登记机关



2024年7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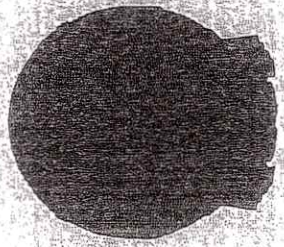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无效 其他无效

上海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荣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14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月 12 日 28  
/y /m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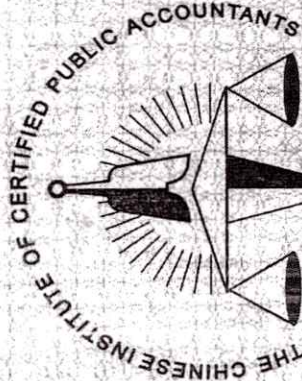


田华(31000006214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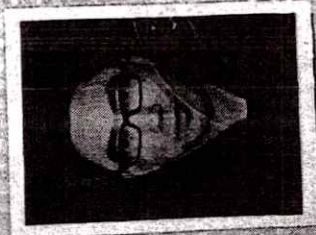
田华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田华  
Full name 田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7-04  
Date of birth 1974-07-0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7407041458  
Identity card No. 320623197407041458



证书编号: 3702002000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06 16  
Date of Issuance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姜波的年检二维码



姜波(37020020007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 /



姓名: 姜波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10-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1311198410124417  
Identity card No.

